

臺南市 0206 震災救助及後續安置措施

單位：新臺幣 105.02.07 修

1. 救助

項目	臺南市政府 (法定救助)	衛生福利部	賑災基金會	臺南市政府 (慰問金)
死亡救助	每人 20 萬元	每人 20 萬元	每人 60 萬元	每人 200 萬元
失蹤救助	每人 20 萬元	每人 20 萬元	每人 60 萬元	
重傷救助	每人 10 萬元	每人 5 萬元	每人 10 萬元	重傷：每人 50 萬元 輕傷：每人 20 萬元
受災戶				每戶 10 萬元
安遷救助 *研議爭取 最優方案中	每人 2 萬元 (每戶以 5 口為限， 每案最高 10 萬元)		每人 1 萬元 (每戶以 5 口為限， 每案最高 5 萬元)	

2. 安置措施

安置期程	項目	每戶 3 人以內	4 人	5 人以上	期限	聯絡窗口
中期安置	租金補貼	每月 6000 元	每月 8000 元	每月 10000 元	核准後 2 年	都市發展局主任秘書 謝文娟 0988 302 825
長期安置	重建家園	都市發展局已加速研擬受災房屋重建與辦理迅行都市更新計畫計畫，包括個別房屋修繕與重建的建築融資專案，集合住宅重建都市更新計畫，預計 2/15 前完成計畫草案，向內政營建署部提報爭取專案補助，後續會回全力協助受災戶原地修繕或重建工作。			-	都市發展局

3. 稅捐減免

項目	稅別	損害情形	減免金額
受災房屋	房屋稅	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須修復始能使用。 (提出申請即可，現勘認定)	全免
		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 (提出申請即可，現勘認定)	減半
受災車輛	使用牌照稅	受災車輛不堪使用或暫停使用： 1. 天災發生後持證明文件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停駛等手續。 2. 未能即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手續：檢具相關機關核發證明(里長、警察派出所或區公所出具的受災證明)及修車廠之證明文件，證明有停駛情形。	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

4. 心理諮商

項目	服務時間	聯絡窗口
災後心理諮詢門診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精神科 06-2795019 急診 24 小時服務嘉療安心電話 0926560713

5. 台銀客戶受災戶 4 項金融服務

項目	服務內容	聯絡窗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針對本次地震房屋倒塌且金融卡及身分證無法攜出之災民，提供臨時提款應變措施。2. 應救災需要，提供公庫存款營業外緊急提款服務。3. 提供捐助免收手續費及多元捐款通路服務。4. 提供受災戶低利融資及各項貸款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台銀存款戶受災而有臨時提款需求時，於即日起至 2 月 14 日止，可電洽台銀客服中心，該中心將主動聯繫台南地區指定分行專案辦理。2. 每個帳戶提款次數不逾 2 次，總金額 10 萬元為限。請災民儘可能提供可辨識身分資料或文件，必要時可請鄰、里長協助，經臺銀承辦分行辨識身分無誤，即請客戶填寫取款憑條，註明同意圈存取款金額並親自簽名，承辦分行將於完成作業後付款。	台銀客服中心電話： 0800025168 02-21910025 02-21910026